

关于上海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高南实验工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高南实验工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高南实验工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小燕；联系电话：1356410870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5 日